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召开“14春辉01”、“14春辉02”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1 亿元的 2014 年第一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春辉 01”或“14 江苏春辉债 01”）；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4 亿元的 2014 年第二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春辉 02”或“14 江苏春辉债 02”），两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累计发行总额 5 亿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 年第一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 年第二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召集人”）作为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14 春辉 01”、“14 春辉 02”的债权人，就召集“14 春辉 01”、“14 春辉 02”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特别提示

1、根据《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列入本次会议议案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除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

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会议、未参与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4、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召开时间：201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30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层会议室

（五）表决方式：记名式投票

（六）债权登记日：2015 年 9 月 1 日（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三、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四、参加会议人员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5 年 9 月 1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4 春辉 01”、“14 江苏春辉债 01”、“14 春辉 02”、“14 江苏春辉债 02”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若由代理人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需出具投票代理委托书并载明以下内容：

1、代理人姓名；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 (二) 债券发行人；
- (三) 债权代理人（由主承销商担任）；
- (四) 债券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 (五) 其他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五、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15年9月1日9时至2015年9月2日下午17时，以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二) 登记办法

1、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一）及证明文件（见下文），在登记时间内送至债权代理人处（见下文）。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2、证明文件：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

(1) 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参会人身份证。

(2)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3、收件人：2014年第一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第二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筹备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人：张欣

联系电话：010-59366158

传真：010-59366280

六、参与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可以不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和表决（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债权代理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参与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3、下列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张数：

-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 （3）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之外的其他关联方；
- （4）与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债券持有人。

七、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参加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 1、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
- 2、债券持有人持有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六）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14 春辉 01”/“14 春辉 02”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7日

附件一：

“14春辉01” / “14春辉02”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4春辉01” / “14春辉02”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4春辉01” / “14春辉02”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4春辉01” / “14春辉02”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4春辉01” / “14春辉02”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14春辉01” / “14春辉02”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参加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14 春辉 01”/ “14 春辉 02”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 2014 年第一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2014 年第二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
| | |

注：请投资人在上表填入对应持有的“14 春辉 01” 或 “14 春辉 02” 债券的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14 春辉 01” / “14 春辉 02”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票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参加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 2014 年第一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2014 年第二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
| | |

注：请投资人在上表填入对应持有的“14 春辉 01” 或 “14 春辉 02” 债券的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关于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现请各位审议《关于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与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晨薇”）在江苏省江阴市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收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协议”），拟转让公司位于江苏省江阴市的新桥镇和徐霞客镇及江西德安、新余的四处苗木基地的苗木，以及与购买的苗木资产相关的养护苗木的技术资料。

交易双方确定交易价格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评估”）对标的资产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认本次的交易价格。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涉及的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苗木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2031 号），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12,687.00 万元。在评估值为 112,687.00 万元的情况下，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12,600 万元。

江苏晨薇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四环生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将部分募集资金以现金支付的方式通过江苏晨薇向公司收购标的资产。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一）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国建；

公司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十号；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号码：320281000499960；

经营范围：花卉、林木（不含种子木苗）的研究、开发、种植、销售；中草药的研究、开发、种植；水产的养殖、销售；提供旅游观光服务；园林绿化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晨薇为四环生物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拟通过四环生物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募集。

（二）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国建；

公司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十号；

注册资本：102,955.6222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执照号码：320200000015084；

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酒剂、原料药、中药提取、二类精神药品的制造；雪域骨宝（胶囊、片剂）、博尔腾牌乃可菲胶囊、茵曼金牌硒化螺旋藻片的分包装；医药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医药中间体制造（化学危险品除外）；毛纺织品、羊绒产品、针织品、化学纤维、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销售；产业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环生物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18）。四环生物为了适应现代产业的发展，决定拓展产业领域，向林业及绿化工程领域进军，拟通过江苏晨薇收购公司拥有的苗木资产。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苗木资产及相关附属权利，具体指：

公司位于江苏省江阴市的新桥镇和徐霞客镇以及江西德安、新余的四处苗木基地的苗木；购买的苗木资产相关的养护苗木的技术资料。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形，没有被查封。公司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

（二）交易定价情况

交易双方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认本次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涉及的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苗木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2031 号），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12,687.00 万元。在评估值为 112,687.00 万元的情况下，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12,600 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收购合同》及《附生效条件的资产收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分别于 2015 年 7 月和 8 月在江苏省江阴市签订，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一）交易的标的及定价情况

江苏晨薇拟向公司收购位于江苏省江阴市的新桥镇和徐霞客镇及江西德安、新余的四处苗木基地的苗木，购买的苗木资产相关的养护苗木的技术资料。。双方同意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价格。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涉及的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苗木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2031 号），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12,687.00 万元。在评估值为 112,687.00 万元的情况下，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12,600 万元。

（二）协议的生效条件及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协议为不可撤销之协议，经各方签章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四环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经四环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江苏晨薇就本次交易取得内部审批机构同意、同时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取得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协议即应生效。

2、协议不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三）支付方式

四环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江苏晨薇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所转让的标的资产。

（四）资产交付及过户的主要安排

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将标的资产交付于江苏晨薇；江苏晨薇应在四环生物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指定的账户足额支付协议约定的现金支付金额。

由于公司苗木基地的土地系租用土地，公司将苗木资产出售给江苏晨薇后，公司应在 12 个月内配合江苏晨薇就土地转租事宜取得原土地使用权人同意，并将《土地租赁合同》在后续租用该土地使用期间的承租方变更至江苏晨薇名下。公司土地转租面积为 28,334.66 亩。

（五）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安排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价值部分由江苏晨薇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价值部分由公司向江苏晨薇以现金方式补足。本协议各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进行评估；公司应在相应亏损数额经评估确定之日起（即上述评估报告出具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过渡期内亏损金额的补偿支付工作。

（六）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五、出售资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江苏晨薇出售资产事项，预计收入为 11.26 亿元，预估成本为 7.8 亿元，公司可实现较好的利润，并改善财务结构，加速存货周转速度。鉴于公司位于江苏省江阴市的新桥镇和徐霞客镇以及江西德安、新余的四处苗木基地的苗木，与苗木资产相关的养护苗木的所有技术资料，均与江苏晨薇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收购合同》进行了安排约定，公司对主营的苗木业务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鉴于此，公司已作相应的战略规划，通过转移基地的方式

使公司经营得以持续有效发展。

六、债券持有人的选择权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14春辉01”及“14春辉02”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此次交易如果实现，公司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债券持有人享有债券提前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14春辉01”及“14春辉02”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债券。债券持有人享有的债券提前回售选择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自收到本次资产出售交易款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刊登关于本次出售资产情况的公告。

2、若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出售资产情况的公告日期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4、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公司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

6、本金的兑付：公司将在债券持有人自回售登记日期截至后第5个工作日（T日）进行本金兑付，本金兑付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刊登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7、利息的支付：若投资者行使提前回售选择权，公司将以“14春辉01”、“14春辉02”债券起息日至T日期间，按天数计息，并以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权人所持债权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之盖章页。

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14春辉01” / “14春辉02”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

| 表决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 | | |

债券持有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 2014 年第一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2014 年第二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
| | |

注：请投资人在上表填入对应持有的“14 春辉 01” 或“14 春辉 02” 债券的张数。

2015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4春辉01” / “14春辉02”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 表决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 | | |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 2014 年第一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2014 年第二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
| | |

注：请投资人在上表填入对应持有的“14 春辉 01” 或“14 春辉 02” 债券的张数。

2015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